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474號

上訴人 敦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為國

訴訟代理人 李自平律師

被上訴人 敦福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昌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淑燕律師

黃永琛律師

複代理人 孫誠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開準備程序。指定於民國112年8月29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專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並請兩造於112年8月21日前就下列事項具狀陳報相關書證或表示意見：

1. 中華不動產協會109年度華仲裁字第10號仲裁事件中，於110年6月16日詢問會筆錄關於詢問證人吳素孟、賴雅雯之完整筆錄影本（本院卷內僅有前述筆錄節本，請提供詢問2位證人時之完整筆錄影本）。
2. 上訴人寄送109年6月24日內湖碧潭郵局000124號存證信函影本（本院卷二第263頁之上證26，提及前述存證信函）。
3. 向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遞交之A1-4F房地之土地登記申請書（本院卷二第73至75頁），請具狀說明前述登記申請書之作成過程（打字製作、用印過程等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01

法 官 郭佳瑛

02

法 官 張婷妮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06

書記官 張英彥